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

湘商职院字〔2022〕7号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，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职成〔2016〕13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〔2019〕1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实习管理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所有在校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（含五年制高职）学生。



